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
第十三會議記錄

日期：2006 年 4 月 20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城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尹才榜先生，MH
副主席：林健文先生
委員：區嘉誠先生
陳家偉先生
陳麗君女士
陳榮濂先生
何志佳先生
何顯明先生
馮競文女士
葉志堅先生，MH
劉定邦先生
劉偉榮先生，JP
劉宇新先生，BBS
李健勤先生
李慧女士
梁英標先生，MH
李蓮女士
莫嘉嫻女士
蕭婉嫦女士，BBS，JP
蔡麗玲女士
陳景煌先生

秘書：林寶恩女士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謝林喜先生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地區聯絡)
馮家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文化事務高級經理(九龍)
吳潘港英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康樂事務經理
程光博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缺席者：
蔣世昌先生，MH
王國強先生，JP
黃以謙先生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上次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新議事項

加強修葺區內植物(文件第 07/06)

3. 劉偉榮議員表示戴亞街天橋底行人過路處旁行人衝紅燈情況嚴重，請康文署考慮更換種植在上址花槽內的植物，以免阻礙駕駛者的視線。另外，他請康文署跟進修剪種植在寶萊街 50 號近仁孚車行側的樹木。

4.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收到劉議員的意見後，已立即派員修剪種植在戴亞街天橋底行人過路處旁花槽內的植物，並會研究在近行人路位置種植一些較矮身植物的可行性。康文署轄下設有特別小組專責進行路旁樹木的修剪保養工作，署方已將議員指種植在寶萊街 50 號(仁孚車場旁)的樹林高度及大小不一的意見轉達給有關同事跟進。但根據康文署現行的樹木保護政策，署方不能貿然把大樹搬走，相信只能因應樹木的情況定期進行修剪及保養工作。

查詢興建何文田社區會堂進度(文件第 08/06)

5. 蔡麗玲議員介紹文件。她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曾於 2004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第三次區議會上表示何文田 社區會堂會於 2005 年中開展，並在 2008 年完工，但至今仍未見有何工程展開。她請署方提供興建社區會堂的計劃進展及解釋有關工程是否已被擱置。

6.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謝林喜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及九龍城民政事務處一直致力在九龍城區物色合適的地點興建一所社區會堂。當年適逢何文田 計劃重建，房屋署同意將社區會堂納入其整體規劃草案內；及後由於房署需重新檢討何文田 的整體重建計劃，因此興建社區會堂一事只能暫時擱置。根據房署最近的回覆，該署仍在檢討何文田 第二至第七期重建計

劃。另一方面，政府正著手在紅磡庇利街興建一座附設社區會堂的政府聯用大樓；設施包括社區會堂及入境事務處和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辦公的地方，詳情亦已在 2005 年 7 月以傳閱文件方式告知各區議員。現時工程計劃已提升至乙級工務工程，建築署亦正進行初步設計工作，待有進一步資料便會諮詢區議會。倘若興建會堂的撥款申請獲立法會批准，工程可望於 2008 年初展開，並於 2010 年完成。其實除了上述社區會堂設施外，康文署亦計劃在高山劇場增建一座可容納 600 座位演出場地的新翼大樓。倘若立法會批准撥款興建高山劇場新翼大樓，日後本區便會有數個新場地舉辦社區活動。

7. 蕭婉嫦議員表示由 1988 年至今，已多次向政府爭取在九龍城區興建一所社區會堂。及後政府同意撥出紅磡庇利街的空地作興建社區會堂之用，但無奈卻因各種原因令興建計劃一再延誤。她獲悉庇利街社區會堂工程已有初步規劃感到欣慰，因為多年來的努力並未白費。她希望政府考慮在該大樓內加設政府診所，及盡快就大樓的設計圖則諮詢議員的意見。

8. 陳景煌議員表示曾以書面形式透過區議會秘書向民政事務總署建議在庇利街社區會堂內的禮堂加設一個多功能展覽廳。他對於署方未有對他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表示失望，並請民政事務處代為跟進。

(會後備註：民政事務總署已於 2005 年 12 月 19 日向建築署反映本會議員對紅磡庇利街政府聯用大樓內社區會堂設施的意見。九龍城區議會秘書於 2006 年 5 月 17 日將建築署的回覆告知所有議員。)

9. 馮競文議員表示政府若同時在紅磡庇利街及何文田 興建社區會堂，加上擬建中的高山劇場新翼大樓，落成後本區便有 3 個可容納 400 座位或以上的表演場地。為免劇場的使用量偏低，她不贊成在何文田 興建社區會堂的建議，認為現時應集中資源促使高山劇場新翼大樓工程盡快落實。她指日後啟德機場舊址亦有興建大型屋苑的計劃，故此政府應將九龍城區內各分區對社區會堂的需求一併考慮，不應輕率決定興建社區會堂計劃，浪費公帑。她強調高山劇場的地形比較高及斜，康文署應積極研究興建自動扶手電梯的可行性。此外，康文署亦應就高山劇場新翼大樓的設施內容

諮詢九龍城區議會，而非只聽取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10. 李健勤議員查詢政府在各區興建社區會堂的政策，若是根據地區人口比例而興建，為何深水 區會有六所社區會堂而九龍城區卻一所也沒有。

11. 九龍城民政事務處謝林喜先生解釋政府產業署一直在各部門間尋找用家使用擬建的紅磡庇利街綜合大樓，直至近日才物識到合適的部門使用。他亦會將蕭婉嫦議員及陳景煌的意見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他補充謂民政事務總署會不時檢討興建社區會堂的政策及需要，以避免出現使用率不足的情況；而署方亦會視乎地區的需求及使用率而決定是否興建社區會堂，與地區人口比例無關。

12.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表示擬建中的高山劇場新翼大樓與社區會堂是不同性質的表演場地。另外，為了方便觀眾前往高山劇場欣賞節目，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建議署方在山坡上加建斜度較低的行人路。署方亦曾就扶手電梯的可行性與建築署商議，認為在山坡上興建自動扶手電梯有一定的技術困難。他表示康文署對是否興建自動扶手電梯持開放態度，亦樂意聽取議員的意見。

13. 何顯明議員表示很多長者對使用自動扶手電梯有恐懼，建議康文署考慮興建升降機方便長者出入。

14. 主席認為現階段應先向政府爭取盡快落實在紅磡庇利街興建附設社區會堂的政府聯用大樓的計劃，至於其他社區會堂的興建計劃可稍後才跟進。他重申委員已在 2006 年 3 月 30 日召開的「高山劇場新翼工程發展範圍修訂建議」特別會議內通過，維持興建一個可容納 600 座位演出場地的新翼大樓的決定。他表示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只是以用家的角度向康文署提出對新翼大樓設施的意見，若委員認為有必要興建其他相應設施亦可向康文署提出，而建議是否可行則留待署方跟進。

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文件第 09/06)

15. 主席表示委員曾於第 10 次文康會議上討論全港 18 區前市政局遺留下

的 74 項文康設施工程(當中包括位於九龍城區的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及老龍坑公園工程)，與會者普遍支持將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工程列為優先處理的工程。現應立法會轄下「跟進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計劃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請委員確認覆檢工作結果。

16. 委員再次確認在本區兩個工程計劃中給予「忠義街鄰舍休憩用地工程計劃」最優先的次序，而另一項工程「老龍坑公園」則會列作第二優先處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九龍城區 2006 年 2 月至 3 月份在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 2006 至 2007 年度的全年計劃(文件第 10/06)

17. 康文署程光博先生介紹文件。

18. 蔡麗玲議員查詢署方在馬頭圍配水庫遊樂場更換公園座椅的數目及進行重建涼亭外地面時會否加建去水位，以防行人因地上積水跌倒受傷。

19.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原先採用的磚是經特別設計，可讓青草在隙縫間生長。但由於青草的生長不理想而且磚縫間的隙亦會對行人構成不便，已委託建築署重鋪普通的地磚。至於加建去水位一事則已交由建築署跟進，上址的部份座椅亦會更換。

20. 蕭婉嫦議員請署方考慮在和黃公園加設拉繩式的長者康樂設施及用圍欄包圍種植在公園大門前的樹木，以免泥土被雨水沖入雨水渠造成淤塞。

21.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表示由於和黃公園內種植了大量的台灣相思樹，該樹的樹葉酸性較高，落在泥土上會影響植物生長，令種植在公園大門前的植物變得稀疏。署方會研究在上址種植其他較合適的樹木，及跟進議員提出加設拉繩式長者康樂設施的建議。

22. 李慧琼議員查詢賈炳達道公園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位置，及康文署會否考慮在土瓜灣道的三角公園內安裝閉路電視。

23. 何顯明議員認為康文署應考慮如何釐定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準則，應

按照警方的罪案數字，全面檢討在轄下公園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方案。他查詢康樂興趣班的預計參加與實際報名人數是否相約，署方會否因應市民的需求加開受歡迎的興趣班。

24. 馮競文議員認為公園是市民休憩的地方，在保障市民的私隱不受侵犯的前提下，康文署絕不能隨意在公園範圍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她認為要按個別公園的情況，有足夠理據支持下才安裝閉路電視。她贊成在海心公園這類治安較差的公園安裝閉路電視，以收阻嚇作用減少罪案發生。此外，若署方認同系統是有成效，便可繼續把閉路電視系統安裝在原有位置，無需拆除。

25. 陳家偉議員關注在公園安裝閉路電視後，若日後罪案大幅減少，康文署會否考慮把系統拆除。

26. 李健勤議員建議康文署考慮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取得成效後暫停錄影，日後有需要時才重新啟動系統，以節省部門的營運開支。

27. 陳榮濂議員認為安裝閉路電視系統有助康文署管理公園設施及對不法之徒起阻嚇作用，因此同意部門長期安裝閉路電視系統。

28. 梁英標議員認為政府部門要申請安裝或拆除一個系統的程序十分複雜，建議可保留閉路電視系統，留待有需要時才使用系統的錄影功能。

29. 回應何顯明議員的提問，康文署程光博先生表示署方一向以興趣班的參加人數作為調整開設班數的指標，以迎合市民不斷變更的需求，因此預計參加人數與報名人數十分接近。

30. 康文署吳潘港英女士就各位議員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提問統一回應。她指康文署曾在海心公園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希望可減少園內的罪案數字。警方現建議在賈炳達道公園安裝閉路電視系統，以防止罪案，有需要時可提供錄影帶給警方作參考之用。警方同時建議在土瓜灣道的三角公園內安裝閉路電視。由於在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後需要進行監察工作，而部份康文署場地並沒有職員當值，所以要配合警方的意見才能進行安裝。若

全部設施均安裝閉路電視系統，反而會浪費資源。為免侵犯市民的私隱，署方會豎立告示牌提醒市民所在位置已裝有閉路電視系統。她表示閉路電視系統除可減少在公園內發生的罪案數字，亦有助康文署職員監測場內不尋常的情況。她補充閉路電視錄取的映像會儲存到電腦的記憶體內，若署方在錄影一星期後未接到翻看映像的要求，有關資料會隨即被覆蓋。維持系統日常運作支出相對便宜，但拆除閉路電視系統後待有需要時才再次申請安裝並不合乎經濟原則，加上電子儀器長期停用會較易損壞，因此康文署暫不考慮拆除已安裝的閉路電視系統。

31. 主席表示康文署在獲得議會批准後及在市民知悉的情況下，在公園範圍內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做法是恰當的。他補充海心公園安裝閉路電視系統的原因是杜絕場內非法聚賭的情況，事實證明安裝閉路電視後的確改善了上址的治安。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九龍城區舉辦的地區文化藝術活動及文娛設施使用情況的匯報(文件第 11/06)

32.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介紹文件。

33. 葉志堅議員指高山道公園小型足球場是露天場地，他查詢在該處舉辦的粵劇欣賞及粵曲演唱會節目是否需要搭建舞台演出。

34. 何顯明議員查詢有些節目是憑票免費入場，有些則是邀請入場，兩者有何分別。

35. 馮競文議員查詢何謂駐場藝術家，以及為何康文署提供多個高山劇場表演場地給一位駐場藝術家，並准許該名藝術家向學生收費，當中會否有商業成份及會否對其他使用人士不公平。

36. 陳麗君議員查詢是否有其他人士申請成為高山劇場駐場藝術家。

37. 康文署馮家寬先生指康文署轄下的娛樂組會不時安排一些露天演出，在高山道公園小型足球場搭建流動舞台作表演。他表示邀請入場節目，例如學校節目，不會公開讓所有市民參與。至於「駐場藝術家計劃」，他指

出計劃已推行了數年，目的是提供場地及機會給藝術家發揮所長。是項計劃由康文署轄下的節目部負責，從事舞蹈、話劇及音樂方面的藝術家可申請駐場，利用提供的場地舉辦一系列的訓練或表演節目。康文署每年均會公開接受不同領域的藝術家申請成為駐場藝術家，經遴選後選擇合適的人士。此外，駐場藝術家收取的費用十分少，並不涉及商業成份。

其他事項

38. 文康會於 2006 年 3 月 30 日舉行的「高山劇場新翼工程發展範圍修訂建議」特別會議的會議記錄無需修訂，獲大會通過。

下次開會日期

39. 下次開會日期定於 2006 年 6 月 22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散會時間

40. 會議於下午 3 時 52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6 年 月 日正式通過。

主席

秘書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06 年 6 月